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林詠添

上列抗告人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定。而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玉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0號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所為上開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，不因本院裁定正本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3 法官 潘怡學
04 法官 陳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許瑞萍